

「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保育本市沿岸漁場海域漁業資源、漁業永續經營發展，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前於一一三年四月二日高市府海洋行字第一一三三〇八六八〇一號公告「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規範本市彌陀區、林園區及永安區等海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為本市籠具漁業禁漁期。

該漁業資源保育政策實施二年，本市梓官區漁民主動提案響應本府該政策，爰回應民意提案修正本公告，增列本市梓官區沿岸海域，納入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之作業海域。